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10月22日，杭州深藍作為買方，與浙江深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銷售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杭州深藍約48.2%實際股權由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銷售協議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且最高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但多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佈、呈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銷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2日，杭州深藍作為買方，與浙江深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銷售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訂約方	(1) 杭州深藍，作為買方；及 (2) 浙江深藍，作為賣方
生效期間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浙江深藍將向杭州深藍出售產品
定價基準	產品價格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i) 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質素、成份及數量可資比較的產品協定的條款；及 (ii) 根據本集團不時收集的市場資料釐定之質素、成份及數量可資比較的相似產品(如適用)之現行市價。
付款期限	於收到貨物後60天內付款
年度上限：	根據銷售協議，浙江深藍向杭州深藍的最高銷售總額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少於10,000,000港元。
最終協議	浙江深藍可不時與杭州深藍就任何交易訂立最終協議(包括購買訂單或任何修訂及補充協議)、銷售訂單或發票，並須遵守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之非獨家性質	本集團可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及(如適用)按公平原則挑選產品客戶，並根據一般商業考慮因素作出本集團的選擇。銷售協議訂約方確認，銷售協議項下的安排為非獨家性質，且杭州深藍並未承諾最低訂購量。

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根據銷售協議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杭州深藍銷售需求增加；及(i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浙江深藍與杭州深藍之間的過往銷售金額。

有關本集團及陳先生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塗飾劑及合成樹脂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

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合成革及紡織塗層用的色漿、色片、表處劑、樹脂、助劑等全系列高分子材料。

杭州深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特種工程塑料聚合樹脂及聚氨酯密封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杭州深藍約48.2%實際股權由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銷售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增加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並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分銷產品的市場份額。

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銷售價格)乃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銷售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浙江深藍的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 浙江深藍的財務部門將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銷售協議所載主要條款以及相關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銷售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之內且該等交易乃根據銷售協議所載主要條款進行；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杭州深藍約48.2%實際股權由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且為杭州深藍的控股股東，故彼已就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銷售協議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銷售協議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且最高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但多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佈、呈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銷售協議每年累計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深藍」或「買方」	指	杭州深藍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約48.2%實際股權由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華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協議」	指	浙江深藍與杭州深藍就產品銷售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之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浙江深藍」	指	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林錦洸

香港，2024年10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林錦洸先生、孫金剛先生及張家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黃振明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

* 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譯名。